



# 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12号线、17号线轨道 专业特种车辆监造项目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12号线、17号线轨道专业特种车辆监造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东四十条站-东坝中街站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东坝中街站【不含】-曹各庄北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17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16]566号、京发改(审)[2017]596号、京发改(审)[2016]308号、京发改(审)[2015]82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40% 市轨道交通授权经营服务费，6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12号线、17号线轨道专业特种车辆监造

招标暂估金额：979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辖区内

其它说明：无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 2投标人须具有轨道交通车辆咨询项目或轨道交通车辆监造项目业绩； 1. 3投标人本项目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所从事专业为地铁设备相关专业。 1. 4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

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未被宣告破产，未出现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1.6本招标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 1.7本次招标不接受经销商、代理商及分公司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6-24 17:00:00 – 2025-07-01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图纸押金 /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2 14: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1) 现场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三层开标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纪检电话：89027769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工

联系电话: 010-67805979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 赵鹏、任亚青

联系电话: 15101117237

电子邮件: zaojiabu0813@163.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81100608410181701935692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